

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转入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1 |
| 第二章 | 产品概况 | 6 |
| |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 6 |
| | 二、产品的投资 | 9 |
| |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 14 |
| | 四、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 15 |
| 第三章 |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 25 |
| 第四章 |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 33 |
| 第五章 |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 | 34 |
| 第六章 |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 | 36 |
| 第七章 |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39 |
| 第八章 |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 40 |
| | 一、风险提示 | 40 |
| | 二、风险监控原则 | 42 |
| | 三、风险监控体系 | 42 |
| 第九章 | 销售机构 | 45 |
| 第十章 | 其他事项 | 46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合同：指《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办法》；

10、第23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
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1、第24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
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2、第92号文：指2016年9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
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6、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
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9、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
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0、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

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1、份额持有人： 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2、产品销售业务： 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3、销售机构：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注册登记业务： 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产品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资金托管账户： 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28、产品生效日： 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29、产品终止日： 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

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0、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1、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34、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投资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9、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1、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

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42、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5、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7、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8、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9、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

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投资说明书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1、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一章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中债综合指数增强纯债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本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稳定获取正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多种主动管理策略及量化模型，力争超越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七）本产品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时间、可分配收益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于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方案披露。（八）投资经理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叶林。

叶林女士，2004 年获得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6 年获英国邓迪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任职于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历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做市交易投资组主管；2017 年 3 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主要管理年金账户。投资风格：稳健投资，控制回撤，为账户提供可持续的较高投资回报。（九）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

资料；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本产品合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¹在稳定获取正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多种主动管理策略及量化模型，力争超越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二）投资理念

坚持价值投资，以绝对收益目标为导向，实现长期稳健回报。

（三）投资范围

1、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2、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²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在力求对中债综合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客户资产的长期增值，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五）投资管理流程

本公司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和投资经理三级投资决策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投资总监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公司设有独立的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包含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等环节。

1、投资研究

本产品投资各类资产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宏观经济团队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人员按资产类属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并定期、不定期提交相应类属资产的投资建议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参考。公司权益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资本市场的基本趋势，决定本产品投资在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范围。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的管理工作，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贯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本产品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大类资产配置决定，结合市场情况和产品特点决定相应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时机，构建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的发展变化，结合本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六）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2、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已投资持有的投资品种在持有期间评级下调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的投资不符合第11号令、第23号文、第24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属于投资产品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稳定，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产品、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型产品。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本产品投资管理费

1、本产品年投资管理费率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₁：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2、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年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₂：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本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四、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

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其中 T 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申购费。

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的不同确定赎回费用，赎回费全部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 | 赎回费 |
|------------------|--------|
| 持有期 < 6 个月 | 0.5% |
| 6 个月 ≤ 持有期 < 1 年 | 0.25% |
| 持有期 ≥ 1 年 | 不收取赎回费 |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赎回净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净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损益。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人应当在投资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

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三章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

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当日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当日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经托管人复核无误的结果

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

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

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无法提供估值或估值错误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4、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

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 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

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于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方案披露。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

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 (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

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的，投资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八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一、风险提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

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监控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投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风险管理中起到独立制衡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化的风险监控体系。

1、事前监控

(1)投资交易权限监控:对每个产品的投资、交易、风控、清算、核算等前、中、后台所有人员在不同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及查询权限进行分配设定,严格实施防火墙管理。

(2)投资额度授权监控:根据公司投资额度授权管理办法,从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到公司分管领导,分别有不同的授权,将各层级的投资决策风险设定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3)合规指标设定:根据法律法规、本产品投资合同和公司制度,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投资系统中制定量化的合规参数,并对各项合规指标制定量化的预警阈值和禁止阈值,确保投资交易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进行。

2、事中监控

(1) 投资交易审核监控。对每一笔投资交易从下单、审核到交易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系统和人工双重监控。

(2)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通过每天监控恒生交易系统，对证券的买卖价格，交易行为的异常情况包括同反向交易、交叉交易、收盘成交量异常和成交量异常等进行监控，发现并及时控制异常交易行为。

(3) 合规性指标监控。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合规性风险控制指标对每一笔交易进行监控，对突破范围预警值的交易行为进行提示，对触犯禁止值的停止其交易。

(4) 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天监控公司股票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指标，指标监控主要内容是关注预警值或禁止值的突破情况。

(5) 市场风险监控。关注国际国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热点和风险事件，对市场上存在的风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提示。对每日投资交易中触犯风险点的投资交易行为及时报告，并跟踪监控。

3、事后监控

(1) 每日合规交易日志：每天交易结束后，对当天交易情况进行清理，汇总因市场价值波动出现的各类违规情况，并制定投资监控日志。投资经理对照投资监控日志中记录的违规数据，进行限期调整，风控部门进行监督。

(2) 投资风险评估：定期及不定期地对本产品投资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从资产类别、投资品种和单只证券三个维度，运用量化计算、定性分析和比较分析三种基本方法，通过绝对收益分析、风

险指标分析和风险点分析，揭示风险，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第九章 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上市）。

注册资本：2,306,669,000 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本投资说明书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